

证券代码：874601

证券简称：浙江亿得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 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运作，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六条** 总经理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总经理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经理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总经理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上市时向北交所报备总经理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北交所报备。

###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管理层讨论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重大事

项以及各部门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的会议，是总经理进行决策的主要方式。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一名副总经理主持。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组成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有关人员。总经理可根据会议内容指定或邀请其他人员参加或列席会议，必要时可邀请董事会代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代表列席会议。

董事长、党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项：

- （一）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 （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业务部门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审批；
-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审批；
- （四）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规定；
- （五）制定公司具体的经营管理规章及管理办法；
- （六）决定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的任免事宜；
- （七）确定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各自分工和职权范围；
- （八）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九）审议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需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 （十）审议有权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人员提请审议的事项；
- （十一）总经理认为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其他需要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一）董事长或董事会提出时；

（二）总经理履行职责时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形成决议、提案、方案、报告的；

（三）副总经理履行职责时认为有必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并经总经理同意的；

（四）各职能部门提出并经总经理同意的；

（五）遇突发事件需要及时提交会议决策的，或已经决策需补充事项的。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开程序：

（一）总经理根据各方面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会议议题、内容、参会人员、时间、地点；

（二）按照会议议题，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通知应参会人员；

（三）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参考参会人员表态意见，进行最终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总经理的决定与参会人员的意见不一致时，应在会议纪要中阐明总经理的决定依据，会议纪要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保存；

（四）会议纪要经总经理签发，并发送有关领导和部门；

（五）总经理办公会议后，由总经理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会议中形成的决定进行催办、落实；

（六）总经理要定期对会议决定催办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总经理办公会议主持人和记录

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十八条** 会议记录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三）会议议程；
- （四）发言要点；
- （五）结论性意见。

#### 第四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职责和分工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应担负下列职责：

（一）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休会期间，应接受董事长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并定期向董事长报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二）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三）组织实施预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经营经济指标，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四）组织推行科学、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生产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

（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消防、节能工作；

（六）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二十四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拟定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三）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及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规定，并报总经理批准；

（四）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季度、中期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可靠；

（五） 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财务及其他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对财务及所主管工作范围内相应的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

（七） 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 定期及不定期地向总经理或经总经理同意向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提交公司财务状况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九） 维护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联系，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要的金融支持；

（十） 负责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具体工作划分为不同的管理范围，授权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尽职履行，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

理的部分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第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该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 （二）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第二十八条** 在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而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随时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产、资金运用情况及运用效果等。

**第三十二条**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总经理应随时向董事长汇报工作。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报告可以口头方式，也可以书面方式。董事会认为需要以

书面方式报告的，应以书面方式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细则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